



浙江公告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0)浙0108民初1815号
杭州百城创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百城创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百城创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1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159号
张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饶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凯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215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671号
杭州市滨江区百琪美容美发店、张珂:本院受理原告陆钧、章剑蓉诉被告杭州市滨江区百琪美容美发店、张珂、张国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被告张国华提交的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证据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4651号
周维晓: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4651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合同判决后被告告知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4698号
沈新龙、张和先: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4698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合同判决后被告告知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0)浙8601民初1385号
张伟国:本院受理原告马或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0)浙8601民初419号
开化速卡运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史大兴、襄然速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慧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三顺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开化速卡运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史大兴、襄然速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慧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8601民初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20)浙0112民初1844号
李玉环(浙江省建德市大洋镇高垣村):本院受理原告郑仁苗诉你买卖合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12民初18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李玉环应支付原告郑仁苗货款48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7208元(暂计算至2020年5月12日,此后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仍按照月利率0.5%的标准继续计算至货款付清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被告李玉环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80元,减半收取59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72元,合计1162元,由被告李玉环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1破16号
本院于2020年9月27日裁定受理宁波麦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27日指定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宁波麦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2月27日前向宁波麦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点: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371号紫荆汇办公楼27层,邮政编码:315200,联系人:万婷婷,联系电话:15990211072)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麦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麦迅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1年1月4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宁波市镇海区光大路8号)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年10月15日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5年11月2日出生,2016年4月8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下涯镇马村五星朱家自然村3号。带出生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持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20年10月15日

债权转让告知公告
温州亚泰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浙江东风塑料机械有限公司、郭丽萍、洪瑾子、彭希旺:
基于贵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文件,民生银行已依约履行放款义务。然而,贵方并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截至2020年4月23日,温州亚泰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尚欠民生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1276.683841万元,贷款利息及罚息263.696571万元,以及因贵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转让人”)已与夏浩(“受让人”)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将其对温州亚泰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享有的贷款本金1276.683841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于2020年9月30日依法转让给“受让人”。请债务人、担保人依法向“受让人”履行债务、担保义务和其他义务。
特此函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0年10月15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与朱浩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将民事判决书【(2016)浙0603民初2609号】项下就债务人绍兴魅缘纺织品整理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浙江百瑞印染有限公司、绍兴苏丰纺织品有限公司、马恩东、王春燕、马剑锋、谭冬花未归还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受让人朱浩,请债务人及担保人及时向受让人朱浩履行义务,特此公告!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朱浩
2020年10月15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温州乐天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我公司与冯金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公司对贵司的所有债权,依法转让给冯金,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司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冯金履行全部义务(联系电话:18016666089)。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特此通知!
通知人:福建南安市中联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清
2020年10月15日

仲裁公告
利都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王建忠诉你单位劳动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浙嘉南湖劳人仲案(2020)第33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9年1月至2020年1月工资41600.00元,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2、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10月15日

作废公告
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对浙江益友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20年8月3日裁定宣告浙江益友工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益友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鉴于浙江益友工贸有限公司已终结破产程序,现公告如下:与浙江益友工贸有限公司有关的一切印章及营业执照正本自2020年8月3日起全部予以作废,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1363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673878109T)。特此公告。
浙江益友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0年10月15日

拍卖公告
本院原定将于2020年12月21日10时起至12月22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现更正于2020年11月19日10时起至11月20日10时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标的:
一、拍卖标的:“恒帆7”船,船舶类型:油船,船舶籍港:舟山,船长49.90米,型宽8.6米,型深4.5米,总吨497,净吨:278,功率:218千瓦,建造船厂:台州市纵横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建造完工日期:2006年5月8日,结构形式:纵横混合骨架,营运海域:A1+A2,航区:近海。现停泊于舟山市定海区老塘山锚地。承办法官:0580-2323219(杨)。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9(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10月15日

赵琛与邬惠珍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赵琛已经通过合法的程序,将其通过合法的债权转让程序受让取得的浦发银行对宁波振升物资有限公司(及抵押人浙江兴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人胡余领、郑娇琴)项下的债权及相关权利、权益、利益、收益等(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具体以2014甬奉南特字第59号民事裁定书、2019浙0213民初370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为准),全部转让给邬惠珍所有。赵琛与邬惠珍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邬惠珍作为上述债权及相关权利、权益、利益、收益等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担保人及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邬惠珍履行相应的清偿义务。
特此公告
赵琛
邬惠珍
2020年10月15日
注:1、若上述债权的债务人、担保人等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催收公告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2017)浙0603破申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管理人掌握的材料,下列债务人尚欠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详见《公告催收清单》)。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十日内立即向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如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清偿义务。
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金汇大厦5楼浙江鉴湖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孔森鑫,联系电话:0575-89983539。
向管理人清偿所欠债务,债务清偿款应汇入: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帐号:20100018586659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0月15日

附:公告催收债务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金额(元)
1	绍兴柯桥双兔化纤有限公司	76,000,000.00
2	浙江鉴湖德融发展有限公司	25,300,000.00
3	李建法	16,934,244.00
4	柯桥区夏履镇德牧	10,825,236.50
5	香港亿宝发展有限公司	8,965,188.00
6	恒裕集团有限公司	7,482,194.41
7	沈海涛	7,304,968.00
8	李云龙	3,000,000.00
9	绍兴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0,000.00
10	绍兴强盛轻纺有限公司	1,250,000.00
11	浙江天顺隆轻纺有限公司,浙江华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2	严关玉	25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慈溪市永德利毛绒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慈溪市永德利毛绒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0年7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14,361,595.47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9,945,446.79元,利罚息为人民币4,394,317.68元(之后的利息依据法院判决书计算),代垫费用21,831.00元。截至基准日2020年7月20日前,该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该户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抵押物为慈溪市科发鞋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慈溪市桥头镇五丰村工业房地产及对应土地,建筑面积906.13平方米,土地面积2818平方米,保证人为慈溪市图拉毛毡有限公司、宁波扬升纺织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天福毛毡厂(普通合伙)、岑建章、赵红军、陈珠芹(已故)。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竞价日期为2020年10月26日10时至2020年10月27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600万元,保证金60万元,增价幅度3万元或其整数倍。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邮件地址:yjiang1@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0月15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邵越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邵越明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邵越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邵越明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共同还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邵越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本息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邵越明
2020年10月15日

邵越明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新街老区70号
联系人:邵越明 电话:13732379388 传真:/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法律文书号	币种	借据凭证贷款余额本金(原币)单位:元	利息	担保合同号	共同还款人及担保人
1	安吉县浙北金店有限公司	18113010005(SC) 1811301000502(SC) 1811301000503(SC)	(2014)杭余商初字第423号、(2014)杭余执字第2587号	人民币	12286961.46	14301769.19	ZDBSX1811301000501 ZDBSX1811301000502 ZDBSX1811301000503	章长春、叶建苏、冯生辉、刘根美

注: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层
联系人:陆经理 电话:0571-85772772 传真:0571-85774800